



“两考合一” 可减轻师生负担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储朝晖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基二〔2018〕16号),决定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现一考多用。这一选择无疑可减轻师生的负担。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起源于初中毕业考试,原本是由各初中学校组织的考试,是各学校检测自己教学质量的一次重要考试。不同的学校有不同的教育教学质量,学校间不具有可比性。后来逐渐演变为一定区域内的统考,使得某一区域的教育是否达到某个基准有了共同标准的衡量。《义务教育法》颁布后一定范围的学业水平考试又具有检验学生是否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基本要求的性质的考试,在更大范围内施行,其基本特征是注重对学生学业基础的考核。

一般意义的中考起源于高中学校的招生考试,考试的主体是高中,是高中挑选适合招生要求的学生的选拔考试。随着高中教育的普及,以及高考对中考的影响,各地建立了与高考衔接的由政府组织的中考,再依据分数段及就学远近等相关因素将考生分派到不同的高中学校。升学考试具有一定的选拔性,选拔性强弱与高中学校教学质量与名气直接相关。

随着高中的日益普及,几乎90%以上的初中毕业生都能进入高中学习,为“两考合一”准备了基本条件;加上各地对教育均衡的要求逐渐由义务教育拓展到基础教育的高中学段,需要通过毕业考与升学考实现不同学段的整体均衡,扩大优质高中并用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撬动初中生源均衡入学的效应,又使得“两考合一”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和需求。因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既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又可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两考合一”对于师生而言减轻了负担。首先是减少了考试次数,师生不必为考试做两次准备,少一次准备就会减少很多压力。其次,中考方案兼顾“两考”要求,“坚持全开全学、全科开考,引导学生扎实学习每门科目,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育人质量”,这是对基层学校的教育教学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北京市义务教育的发展是重要又可喜的一步。

“两考合一”本身也不是完美的万全之策,了解它可能发生的问题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才能尽可能用其利而避其害。最可能发生问题的还是如何有效处理学业基础考核与选拔性测试之间的关系,适度协调两个目标的实现程度。

义务教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确定的,它仅要求每个学生要达到的及格线,作为学业考试达到基本要求就算合格;而将这一成绩当作高中招生的依据,由于高中学校尚存差距,不同高中对学生的考分要求不同,学生还是要为考更高的分数而竞争,争分数的情况依然存在。在有限的学习内容范围内争更高的考分就给强化训练与“刷题”提供了空间。于是一方面留下了学业负担重的隐患;另一方面也会限制学生依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学习考试范围之外的内容。

防止此类问题发生,就要严格把住合格的底线,不要随着升学竞争抬高合格底线,减轻学生因基线抬高而受到的压力;同时把考试的选拔性降低到合理范围,在拓宽高中优质资源的基础上形成纵向与横向的良性学校生态;并以专业、可信的方式对学生多样性发展给予充分的评价与认可。

简而言之,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合二为一,实现一考多用,减轻学生重复备考的负担和压力也是有条件的,还需通过其他因素的控制和条件保障才能真正实现减轻学业负担的目标。



这一步重要又可喜

北京市育英学校 于会祥

每个学科在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的过程中都具有独特的作用,在学生的成长过程中承担着重要的育人任务;尤其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处于奠定宽厚知识阶段的时期,对于国家设置的每一门课程都要认真学习。但是,客观来说,由于种种因素,长期以来在中考科目中,更多偏重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科目,由于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重要学科长期没纳入中考科目,学校、家长、学生等都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尤其是音乐、美术、劳技等学科在学校以及学生学习中被边缘化,甚至被削减课时或者干脆不开课,这是让人非常担忧的事情。有专家指出:“不重视德育,损害的是一代人的道德水

准;不重视智育,损害的是一代人的认知水平;不重视体育,损害的是一代人的身体健康;而不重视艺术教育,损害的则是一代人的心灵世界,损害的是一个民族的精神、想象力和创造力。”社会发展到今天,我们应该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加关注下一代的全面发展以及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对这些学科,把老师配齐,把课时开足,学校重视、家长重视、学生重视,在课堂上认真学习,并在中考评价的引领下,不仅不会增加学生的负担,而且有益于学生对其他学科的学习。

至于怎么考、考到什么程度,这是一个在实践中逐步探索的过程;“全开全学、全科开考”迈出这一步不容易,但非常有价值。



迈向公平与科学的坚实一步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辛涛

日前,北京市教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精神,深化北京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本次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基于学考成绩、结合综合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改革后的高中学校招生模式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必将对学校教育、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产生积极的反拨作用。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否会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实施意见》对此做了充分考虑,多措并举避免增加学生负担。一是区别于高考改革,高中招生改革将初中毕业考试和中考“两考合一”,实现一考多用,防止因开展学考而增加初中学生考试次数,避免加重学生考试负担。二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虽“全科开考”,但只将部分科目成绩计入高中招生录取的总成绩,这也是基于不加重学生负担的考虑。三是在学生完成每门科目课程内容学习后安排学业水平考试,实行随教、随考、随清,避免扎堆考试,分散了复习备考的压力。四是给予学生两次外语听力和口语考试机会,有助于缓解学生的焦虑情绪,使学生发挥出真实水平。

“唯分数论”是长期困扰我国教育界的难题,能否打破“唯分数论”是检验本次改革是否成功的关键。2016年,教育部要求初中学校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提供给高中学校招生使用,为解决“唯分数论”提供了思路。北京市《实施意见》细化了相关要求,对各界普遍关心的可用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问题做出了制度安排。

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

一是增强可用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全面观察、记录和分析,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多个方面,在提供给高中学校招生使用时不宜过于复杂繁琐。将评价结果以报告册的形式呈现,设A、B、C、D四个等级,降低了高中学校使用的难度,便于其在紧张的招生录取工作中使用,有利于推动政策落地。

二是确保公正性。《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将用于招生使用的事实材料进行公示、审核,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的公平公正。此外,部分中考加分项目可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从而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加分项目和分值、促进公平公正创造了条件。

三是提高客观性。“面面俱到、千人一面”是界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一种有代表性的看法。《实施意见》强调各校应客观记录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代表性、关键性事实,这与传统的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语等方式有明显区别,提高了综合素质评价的客观性,有助于高中学校准确了解学生个性特点,实现科学选才。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如何才能更加科学、客观、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如何才能更有实效,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需要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共同解答。《实施意见》鼓励各校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行制定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有利于各校逐步探索,积累经验,使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高中招生录取中真正落地,进而破解“唯分数论”问题。